

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67 年起即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前為勞動力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2）就業者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3）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4）非勞動力就業意願等。茲就本（104）年（5 月調查）調查重要結果分析如次：

一、勞動市場概況

隨國際景氣復甦力道趨緩，我國外需成長力道轉弱，惟國內民間消費仍穩定成長，今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14%。勞動情勢方面，今年上半年平均勞動力為 1,159 萬 6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為 1,116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3 萬人或 1.18%，各行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服務業部門升至 58.98%，農業部門亦微升至 4.96%，工業部門則降至 36.07%。失業情勢方面，今年上半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42 萬 7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 萬 9 千人或 6.47%；平均失業率為 3.68%，較上年同期下降 0.29 個百分點。

表 1 重要人力指標

	就業人數(千人)					失業人數 (千人)	失業率 (%)
	總計	年成長率 (%)	農業 (%)	工業 (%)	服務業 (%)		
100 年上半年	10 645	2.19	5.08	36.36	58.56	496	4.45
100 年下半年	10 773	1.93	5.04	36.32	58.64	486	4.32
101 年上半年	10 818	1.63	5.03	36.26	58.71	471	4.17
101 年下半年	10 901	1.19	4.99	36.21	58.80	490	4.30
102 年上半年	10 933	1.06	4.97	36.16	58.87	472	4.14
102 年下半年	11 001	0.92	4.95	36.15	58.91	484	4.21
103 年上半年	11 039	0.97	4.95	36.17	58.88	456	3.97
103 年下半年	11 118	1.06	4.94	36.12	58.94	457	3.95
104 年上半年	11 169	1.18	4.96	36.07	58.98	427	3.68
104 年上半年與 上年同期增減比較	130	-	(0.01)	(-0.10)	(0.10)	-29	(-0.29)

註：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二、勞動力供給

(一) 女性及青壯年之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

本年 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52%，較上年上升 0.13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84%，較上年上升 0.22 個百分點，女性為 50.54%，微幅上升 0.04 個百分點。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而呈上升趨勢；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呈下降，惟近年維持在 66%~67% 間。就年齡層觀察，25~44 歲之勞動參與意願居各年齡層之最，勞動力參與率續升至 87.28%；其次為 45~64 歲之 61.95%，近年亦呈上升趨勢；15~24 歲年齡者則因就學年限延長而呈下降，惟近年略呈上升。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勞動力參與率 68.27% 最高，至於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續降至 39.43%。

表 2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84 年	89 年	94 年	99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58.51	57.51	57.72	57.92	58.39	58.52
性別						
男	71.56	69.27	67.72	66.42	66.62	66.84
女	45.44	45.82	47.91	49.66	50.50	50.54
年齡						
15~24 歲	36.87	35.18	31.96	28.19	28.43	29.36
25~44 歲	78.39	79.63	81.69	84.64	86.74	87.28
25~34 歲	78.32	80.35	82.70	85.74	89.46	90.64
35~44 歲	78.47	78.93	80.71	83.47	84.15	84.19
45~64 歲	61.14	59.89	60.64	60.22	61.73	61.95
45~54 歲	70.68	69.65	70.61	71.57	74.85	75.59
55~64 歲	49.09	43.85	42.04	43.50	46.00	46.16
65 歲以上	9.77	8.04	7.51	8.15	8.62	8.7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3.93	49.04	45.33	40.95	39.83	39.43
高中(職)	60.72	61.12	63.37	62.34	61.89	62.15
大專及以上	67.74	68.57	67.08	69.04	68.54	68.27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 5 月份資料，以下各圖表相同。

(二)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

本年 5 月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0.54%，其中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72%，較未婚女性 60.58% 低 10.86 個百分點。就年齡層觀察，以 25~44 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70.47% 最高，其次為 45~64 歲之 47.69%，15~24 歲為 42.28%。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62.09%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9.03% 最低。若按有偶婦女之養育情形觀察，以尚無子女者之 73.69% 最高，其次為有未滿 6 歲子女者之 63.60%，主要係其年齡普遍較輕且教育程度較高，致因婚育離職比率較低，且離職後復職率相對較高。

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步提升走勢，由 84 年之 45.75%，升至本年之 49.72%，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於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7.85 個百分點及 8.68 個百分點，主要係女性教育程度提高、服務業持續發展及政府推動多項母性保護措施所致。

表 3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平均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有未滿 6 歲子女				尚無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 18 歲以上	有 6~17 歲子女		小計	子女均未滿 6 歲		有 6 歲以上子女	
				僅有 6-14 歲子女			子女均未滿 3 歲			
84 年	45.75	44.45	32.30	57.51	57.94	45.75	43.55	41.39	49.57	65.01
89 年	46.34	43.54	30.71	59.86	60.01	51.39	51.17	48.73	51.77	65.97
94 年	47.88	44.54	32.10	62.87	64.49	55.64	56.36	53.99	54.29	71.21
99 年	48.74	45.27	31.91	67.87	69.62	60.03	59.08	56.09	62.27	69.88
103 年	49.76	45.93	34.89	69.87	70.74	62.28	62.09	58.11	62.76	70.42
104 年	49.72	45.32	34.56	69.62	72.12	63.60	62.89	60.66	65.30	73.69

(三) 本年 5 月 15~64 歲非勞動力在 103 年間曾經就業之比率為 4.14%，以青壯年及高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本年 5 月 15 至 64 歲非勞動力計 562 萬 8 千人，其中男性為 207 萬 7 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5 成居多；女性為 355 萬 1 千人，明顯多於男性，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占 6 成居多。受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影響，15 至 64 歲非勞動力占全體非勞動力之比率，由 84 年之 77.93% 下降至本年之 68.43%，近 20 年間計降 9.50 個百分點。

15~64 歲非勞動力中，在 103 年間曾經就業者計 23 萬 3 千人或占 4.14%，其中以 25~44 歲年齡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經就業之比率較高，分別為 9.74% 與 4.89%，觀其離職原因，均以料理家務居首。至於 103 年間曾找尋工作者計 6 萬 8 千人或占 1.20%，其中以 25~44 歲年齡者與高中(職)程度者曾經找尋工作之比率較高，分別為 3.19% 與 1.39%；觀其停止找尋工作原因，因認為本身資歷限制而無合適工作機會與因認為無工作機會而停止找尋工作者分別為 3 萬 6 千人與 2 萬 5 千人，或占 53.60% 與 36.26%。另同時間之 15 歲以上怯志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中，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但因認為無工作機會，或本身資歷限制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機會而放棄找尋工作者)為 3 萬 4 千人，占全體非勞動力比率為 0.41%。

表 4 15~64 歲非勞動力在 103 年間曾經就業與曾經找尋工作情形
民國 104 年

	總計 (千人)	曾經就業		曾經找尋工作	
		(千人)	%	(千人)	%
總計	5 628	233	4.14	68	1.20
性別					
男	2 077	96	4.64	34	1.65
女	3 551	137	3.84	33	0.94
年齡					
15~24 歲	2 117	31	1.48	12	0.54
25~44 歲	909	88	9.74	29	3.19
45~64 歲	2 602	113	4.34	27	1.0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 414	48	3.36	15	1.08
高中(職)	2 015	78	3.86	28	1.39
大專及以上	2 199	108	4.89	24	1.11

(四) 15~64 歲非勞動力中有就業意願比率為 4.02%，以男性、青壯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比率較高

本年 5 月 15~64 歲非勞動力中，有就業意願者計 22 萬 6 千人或占 4.02%，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比率為 5.33%，高於女性之 3.25%；若由年齡層觀察，15~24 歲青少年因在學比率較高，有就業意願比率僅占 1.46% 最低，25~44 歲青壯年占 11.78% 最高，45~64 歲中高齡占 3.39%；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就業意願比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5.09% 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2.44% 較低；至於 15~64 歲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之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占 63.25% 最高，「料理家務」占 18.79% 次之。另 65 歲以上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比率僅 0.08%。

按 15~64 歲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之工作期望觀察，其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以全日時間工作者占 89.97% 居多；至於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事務支援人員、技術人員分占 26.62%、22.15%、19.80% 為主。至於無就業意願者不願就業之原因，15~24 歲青少年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97.00% 為主；25~44 歲者以「需照顧家屬（含未滿 12 歲子女、滿 65 歲年長或失能家屬）」與「做家事」居多，分占 47.74% 與 19.51%；45~64 歲者則以「做家事」與「年紀較大」居多，分占 34.28% 與 23.79%，「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亦占 20.50%。

表 5 15~64 歲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

民國 104 年

	總計		有就業意願		無就業意願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5 628	100.00	226	4.02	5 402	95.98
性別						
男	2 077	100.00	111	5.33	1 966	94.67
女	3 551	100.00	115	3.25	3 436	96.75
年齡						
15~24 歲	2 117	100.00	31	1.46	2 086	98.54
25~44 歲	909	100.00	107	11.78	802	88.22
45~64 歲	2 602	100.00	88	3.39	2 514	96.6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 414	100.00	35	2.44	1 379	97.56
高中（職）	2 015	100.00	80	3.95	1 935	96.05
大專及以上	2 199	100.00	112	5.09	2 087	94.91

三、就業

(一) 中高齡與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者比率持續上升

本年5月就業人數計1,117萬9千人，其中男性622萬8千人或占55.71%；女性495萬1千人或占44.29%。由於近20年女性就業者平均年增率達1.76%，較同期間男性之0.61%高出1.15個百分點，致女性就業者占總就業者比率由84年之38.80%上升至本年之44.29%。由就業者年齡層觀察，15~24歲青少年所占比率於近20年間呈下滑趨勢，降幅達6.44個百分點；同期間45~64歲中高齡所占比率則由23.09%上升至37.18%。若由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已由84年之20.13%升至本年之48.44%，就業人力教育程度明顯提升。

(二) 服務業、專業人員占比持續穩定上升

隨產業結構調整，近20年間就業者之行、職業結構亦呈顯著改變，以行業結構而言，服務業占比由84年50.44%升至本年59.02%，農業與工業則分別下降至4.93%與36.05%，各降5.57個與3.01個百分點；至於職業結構，仍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31.23%居多，惟20年間下降7.54個百分點；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分別占19.46%與18.05%居次；專業人員顯著升至本年12.23%，計升6.95個百分點；至農事生產人員則降至4.41%，計降5.96個百分點。

表6 就業者特性

		單位：%					
		84年	89年	94年	99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性別							
	男	61.20	59.73	58.00	56.13	55.63	55.71
	女	38.80	40.27	42.00	43.87	44.37	44.29
年齡							
	15~24歲	13.43	12.34	9.42	7.17	6.86	6.99
	25~44歲	61.75	60.02	58.67	56.94	54.11	53.60
	45~64歲	23.09	26.06	30.28	33.97	36.90	37.18
	65歲以上	1.72	1.59	1.63	1.92	2.13	2.2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6.79	37.50	29.34	22.70	19.27	18.53
	高中(職)	33.08	35.31	36.32	34.18	33.26	33.02
	大專及以上	20.13	27.19	34.34	43.12	47.47	48.44
行業							
	農業	10.50	7.90	6.10	5.30	4.92	4.93
	工業	39.06	37.14	36.24	35.97	36.14	36.05
	服務業	50.44	54.96	57.66	58.73	58.94	59.02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4.83	4.29	4.54	4.28	3.58	3.49
	專業人員	5.28	6.43	9.64	10.63	12.04	12.23
	技術人員	14.53	16.51	16.51	19.08	17.94	18.05
	事務支援人員	9.76	10.82	10.99	10.93	11.24	11.1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46	18.02	19.57	19.77	19.49	19.46
	農事生產人員	10.37	7.81	5.78	5.01	4.43	4.41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8.77	36.11	32.98	30.31	31.28	31.23

註：①84年與89年行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6、7次修訂)」，94、99年均採「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103年以後採「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②94年以後之職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

(三) 103 年間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女性、青少年、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較高

103 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¹計 36 萬 3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3.25%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其中男性 17 萬 1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2.75%；女性 19 萬 2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3.88%。就年齡層觀察，上年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 15~24 歲青少年之 25.20% 最高，45~64 歲中高齡僅 0.51%。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4.64%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0.97% 則為最低。就進入行業別觀察，上年間以進入製造業者 8 萬 3 千人最多，所占比率達 22.88%，批發及零售業者 7 萬 9 千人次之，占 21.76%；就所從事職業別觀察，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 萬 7 千人居多，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8 萬 2 千人次之，所占比率分別為 32.33% 及 22.69%。若觀察其獲得現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36.89% 與 35.28%。

103 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²計 69 萬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 6.17% (就業移轉率)，其中男性 38 萬 1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6.12%；女性 30 萬 9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6.24%。若按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移轉率亦以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1.05% 與 7.26% 較高。轉業者中以行、職業同時轉換者 49.56% 最多；相同行、職業間之轉換亦占 28.93%。就轉業原因觀察，以自願離職之 56 萬 4 千人居多，占 81.67%，其中因待遇不好而轉業者計 15 萬 8 千人或占 22.92%；非自願離職者為 10 萬 2 千人或占 14.83%，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轉業者為 5 萬 8 千人或占 8.46%。若觀察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分配，以變換 1 次工作者 90.43% 居多；變換 3 次及以上者僅占 2.54%。

表 7 就業者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

		單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新進 重行	就業 移轉	新進 重行	就業 移轉	新進 重行	就業 移轉	新進 重行	就業 移轉	新進 重行	就業 移轉	新進 重行	就業 移轉
總計		3.43	6.69	3.68	6.70	3.57	6.05	3.67	5.79	3.45	6.14	3.25	6.17
性別													
	男	2.90	6.77	2.93	6.41	3.21	5.77	3.01	5.67	2.93	6.05	2.75	6.12
	女	4.11	6.60	4.63	7.08	4.03	6.41	4.50	5.93	4.10	6.26	3.88	6.24
年齡													
	15~24 歲	25.18	12.22	26.86	14.88	25.92	11.60	27.43	10.98	25.33	15.04	25.20	11.05
	25~44 歲	2.42	7.97	2.63	7.97	2.72	7.62	2.65	7.41	2.58	7.36	2.38	8.07
	45~64 歲	0.67	3.72	0.90	3.32	0.60	2.73	0.76	2.57	0.82	3.00	0.51	2.84
	65 歲以上	1.07	0.75	0.34	0.94	0.48	1.30	0.41	0.60	0.56	0.98	1.01	0.8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35	4.94	1.16	3.82	1.18	3.56	1.07	3.46	1.69	3.67	0.97	3.20
	高中(職)	2.57	7.19	2.88	6.80	2.69	6.05	2.40	5.94	2.24	6.09	2.48	6.25
	大專及以上	5.20	7.22	5.52	8.04	5.33	7.20	5.75	6.71	5.01	7.18	4.64	7.26

¹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係指於 103 年間進入就業市場且未轉換工作者，不論 102 年以前是否曾工作過。

²轉業就業者係指於 103 年間曾經轉換過工作者。

(四) 103 年間曾轉業者之淨移入人數以運輸及倉儲業與技術人員最多

103 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之行、職業移轉情形，若就行業別毛移轉率¹觀察，以不動產業 16.05% 最高，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55% 次之。就淨移轉率²而言，農業部門為正值（淨移入狀態）；工業部門僅製造業為負值（淨移出狀態）；服務業部門則以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其他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呈淨移出狀態，其餘均呈淨移入狀態。就淨移轉人數觀察，以住宿及餐飲業於上年間淨移出人數最多，達 1 萬人；至於淨移入人數則以運輸及倉儲業 1 萬 1 千人居冠。

就職業別毛移轉率觀察，以事務支援人員 6.96% 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96% 次之，而以專業人員 3.45% 最低。就淨移轉率而言，民代及主管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呈淨移出狀態，其中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淨移出人數 1 萬 6 千人最多；其餘職類則均呈淨移入，其中以技術人員淨移入 1 萬 8 千人最多。

表 8 近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行業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農業	3.69	-0.25	2.82	0.11	2.92	-0.27	3.07	0.11	4.49	0.42	3.90	1.38
工業	4.61	0.11	4.87	0.30	3.71	-0.12	3.58	0.11	4.00	0.21	4.00	-0.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39	1.24	17.17	0.21	10.76	-5.23	5.17	-1.15	5.01	-0.48	-	-
製造業	5.29	0.34	5.70	0.47	4.29	-0.01	4.03	-0.05	4.62	0.08	4.78	-0.2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41	2.06	6.71	-1.91	0.41	0.41	6.47	5.01	0.38	0.38	2.01	0.9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25	5.59	8.03	0.05	10.05	0.12	8.70	2.33	8.61	0.02	6.81	3.98
營造業	6.41	-1.27	5.71	-0.23	5.51	-0.51	5.52	0.27	6.00	0.67	6.21	0.14
服務業	2.85	-0.05	3.00	-0.19	2.27	0.10	2.23	-0.07	2.50	-0.17	2.51	-0.07
批發及零售業	7.17	0.76	7.74	-0.20	6.90	-0.17	6.46	-0.69	7.94	-1.32	7.09	0.18
運輸及倉儲業	8.06	-0.27	9.45	1.17	6.39	1.67	6.79	-0.81	8.07	2.50	9.30	2.47
住宿及餐飲業	13.74	-0.48	9.70	-2.44	10.29	-1.38	9.31	0.56	11.13	-1.27	9.22	-1.3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97	0.14	12.37	1.83	6.68	1.84	4.29	0.52	7.90	1.48	7.61	0.66
金融及保險業	5.67	-0.36	6.61	0.25	5.99	-0.59	4.90	-0.79	6.08	-0.13	6.10	-0.17
不動產業	15.39	0.06	20.52	-3.62	11.28	5.31	9.77	2.19	14.87	-2.30	16.05	-5.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21	0.53	9.51	0.83	6.56	1.07	9.30	0.41	6.99	-1.04	7.80	-1.42
支援服務業	16.15	0.28	16.43	4.50	12.82	2.16	12.29	1.93	13.20	3.80	11.26	1.3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65	-1.78	7.92	0.68	4.96	0.16	4.52	0.94	5.52	-0.65	4.79	-1.04
教育服務業	5.22	-0.03	6.12	-1.27	5.29	-0.77	4.65	-0.45	4.18	0.21	6.03	0.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5	-0.05	3.72	0.65	5.11	0.60	3.85	1.00	4.33	0.25	4.07	0.5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10	-5.23	13.80	-2.50	12.38	0.83	11.30	-2.12	11.47	1.27	12.55	2.35
其他服務業	8.58	-0.11	7.12	-1.05	7.76	-0.30	7.00	-0.42	5.04	0.75	6.05	-0.80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2.93	0.59	3.85	0.93	2.76	0.47	2.37	-0.28	2.85	-0.00	3.82	-1.15
專業人員	2.87	0.10	4.35	-0.69	3.04	-0.33	2.82	-0.17	3.36	-0.10	3.45	0.30
技術人員	5.33	-0.50	5.65	0.44	5.54	1.62	4.60	0.55	4.49	0.35	5.24	0.92
事務支援人員	7.65	0.55	8.50	0.21	7.10	-0.58	6.10	-0.85	7.07	0.84	6.96	0.1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7.51	0.19	6.45	-0.74	6.32	-0.87	5.47	-0.48	6.65	-0.99	5.96	-0.49
農事生產人員	3.35	-0.17	2.10	0.70	2.93	-0.15	2.86	-0.27	3.91	0.20	3.95	1.34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4.51	-0.06	4.27	0.13	3.31	-0.12	3.03	0.42	3.55	0.13	3.55	-0.46

註：本表 100 年以後之行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99 年以後之職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

¹毛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轉業（包含移入及移出）人數 / 103 年全年該行（職）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²淨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異動淨人數（移入減移出） / 103 年全年該行（職）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五)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 6.98%，其中不想換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比達 82.63%

本年 5 月就業人數 1,117 萬 9 千人，較上年增加 12 萬 7 千人，其中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8 萬 1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6.98%），較上年增加 1 萬 5 千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 40 萬 5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3.62%），較上年增加 8 千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61 萬 2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5.47%），則較上年增加 1 萬 4 千人。

按性別觀察，男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40 萬 3 千人，占男性就業者之 6.46%，女性為 37 萬 8 千人或占 7.64%；若由年齡層觀察，以 25~44 歲青壯年 4.45% 最低，15~24 歲青少年 24.74% 最高，主因其在學比率較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較具彈性之工作類型所致，若扣除逾 6 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降為 9.26%；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5.16% 較低，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11.79% 較高。

表 9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

單位：%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6.93	6.98	3.60	3.62	5.41	5.47
性別						
男	6.32	6.46	2.58	2.65	5.41	5.47
女	7.69	7.64	4.87	4.85	5.40	5.47
年齡						
15~24 歲	25.87	24.74	18.48	17.62	22.10	21.13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60.78)	(62.58)	(82.88)	(85.46)	(58.14)	(59.98)
25~44 歲	4.43	4.45	1.76	1.78	3.56	3.57
45 歲以上	7.06	7.29	3.52	3.65	5.03	5.2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1.30	11.79	4.29	4.22	9.27	9.83
高中（職）	6.64	6.96	3.13	3.18	5.34	5.53
大專及以上	5.36	5.16	3.64	3.70	3.89	3.76

註：①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②括弧（ ）內係指 15~24 歲年齡者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占 15~24 歲年齡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之比率。

按想另找工作情形觀察，以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大多數，計 64 萬 5 千人或占全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 82.63%，較上年上升 1.42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83.34%，高於女性之 81.87%。就年齡層觀察，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以 45 歲以上之 87.19% 最高，其次為 15~24 歲之 86.77%。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84.99% 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81.59% 居次。

表 10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想另找工作情形

	總計		不想換工作 亦不想增加 額外工作	想換 工作	想增加 額外工作
	(千人)	%			
103 年	766	100.00	81.21	10.34	8.45
104 年總計	781	100.00	82.63	10.88	6.49
性別					
男	403	100.00	83.34	10.41	6.25
女	378	100.00	81.87	11.38	6.75
年齡					
15~24 歲	193	100.00	86.77	10.01	3.22
25~44 歲	266	100.00	74.14	17.36	8.50
45 歲以上	321	100.00	87.19	6.01	6.8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44	100.00	84.99	8.31	6.70
高中(職)	257	100.00	81.52	10.69	7.78
大專及以上	279	100.00	81.59	13.28	5.13
工作情形					
利用課餘、假期或 家事餘暇工作	174	100.00	91.29	6.44	2.27
其他	607	100.00	80.14	12.15	7.71

(六) 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占 1.89%

本年 5 月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計 21 萬 1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1.89%，較上年減少 6 萬 2 千人或 0.58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8 萬 2 千人，女性 12 萬 9 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 2.08% 與 1.65%。就行業別觀察，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占就業者比率以營造業 7.01% 最高，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8% 次之，教育服務業 3.22% 再次之。由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67% 最高，民代及主管人員 0.09% 最低。

(七)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較上年略減 0.23 個百分點

本年 5 月想另找工作就業者計 59 萬 6 千人，占總就業者之 5.33%，較上年下降 0.23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32 萬 4 千人，女性 27 萬 2 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 5.21% 與 5.49%。就業者想另找工作原因，主要係想換工作，占 73.85%，較上年上升 1.44 個百分點；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在想另找工作就業者中，已展開求職行動者占 20.21%，較上年下降 1.44 個百分點。

就想另找工作就業者年齡層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以 15~24 歲青少年之 10.31% 最高，25~44 歲與 45~64 歲者分別為 6.36% 與 3.15%。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以高中（職）程度者之 5.50%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4.81% 最低。由行業別觀察，以支援服務業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占 11.37% 最高；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10.20%。若由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想另找工作比率分別為 6.47% 與 6.40% 較高。

表 11 就業者工作時間及想另找工作情形

	就業者 (千人)	占就業者比率 (%)			想另找 工作 就業者 (千人)		占想另找工作就業者比率 (%)		
		每週工時 未滿 35 小時 且希望 增加工時	每週工時 未滿 35 小時 且工作收入 低於截略點	每週工時大於 35 小時且工作收入 低於截略點 (或基本工資)	工作 就業者 (千人)	占就業 者比率 (%)	想換 工作者	想增加 額外 工作者	已開始 求職者
99 年	10 459	3.43	1.67	5.23	723	6.91	67.40	32.60	25.25
100 年	10 670	2.57	1.40	5.04	708	6.64	73.12	26.88	24.39
101 年	10 834	2.53	1.50	6.96	681	6.29	71.55	28.45	25.40
102 年	10 939	2.77	1.68	5.19	645	5.90	65.24	34.76	25.18
103 年	11 052	2.47	1.51	4.36	614	5.56	72.41	27.59	21.65
104 年	11 179	1.89	1.69	3.71	596	5.33	73.85	26.15	20.21

註：①截略點係指依就業者性別、教育程度、與受僱與否分為 36 組，各組以其工作收入中位數的半數為截略點，當截略點低於基本工資時，部分時間工作者仍以原截略點為準，但全日工作者則改以基本工資為截略點。

◎104 年 5 月基本工資為 19,273 元。

(八) 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7,413 元，較上年增加 528 元

所謂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針對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而不含其他工作收入，且不含非經常性加班費、獎金、紅利等收入。本年 5 月受僱就業者計 883 萬 9 千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6,500 元，較上年增加 514 元或 1.43%。若按工作時間觀察，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計 848 萬 1 千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

性收入為 37,413 元，較上年增加 528 元，其中達 3 萬元以上者計 546 萬 3 千人，占整體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之比率為 64.42%，較上年上升 2.18 個百分點，近年來呈逐年上升之勢；至於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計 154 萬人或占 18.16%，較上年上升 0.09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40,202 元，女性為 34,194 元；由年齡層觀察，以 45~64 歲中高齡收入為 42,057 元較高，15~24 歲青少年 27,021 元較低；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收入為 42,392 元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29,957 元較低。

另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 35 萬 8 千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14,868 元，較上年增加 177 元，其中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工作者 15 萬 9 千人或占 44.28%，平均工作收入為 10,996 元；而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 29 萬 2 千人或占 81.55%，平均收入為 15,146 元，顯示對於需要彈性工作時間或較短工時者而言，部分時間工作型態可提供另一種選擇。

表 12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

單位：千人；%

	總計	未滿 20,000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元 以上	平均每 月收入 (元)
99 年	8 066	1 037	2 559	2 121	1 057	1 291	34 431
100 年	8 290	909	2 642	2 233	1 130	1 377	35 058
101 年	8 464	846	2 682	2 363	1 160	1 414	35 376
102 年	8 582	695	2 875	2 449	1 099	1 464	35 551
103 年總計	8 708	625	2 859	2 498	1 213	1 513	35 986
全日時間工作者	8 355	345	2 810	2 481	1 210	1 510	36 885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3	280	49	17	4	4	14 691
104 年總計	8 839	534	2 819	2 669	1 274	1 544	36 500
全日時間工作者	8 481	256	2 762	2 653	1 270	1 540	37 413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8	278	56	16	4	4	14 868
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工作	(44.28)	(52.26)	(20.96)	(9.20)	-	-	10 996
不想另找工作情形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想換工作	10.15	10.15	11.89	9.00	-	-	13 658
想增加額外工作	8.30	8.88	7.34	5.66	-	-	13 619
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 額外工作	81.55	80.97	80.76	85.33	100.00	100.00	15 146

註：①所謂主要工作，對僅具 1 份工作之受僱就業者而言，無論其為全日時間工作或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兼差打工者，均以該份工作視為主要工作，至於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則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

②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即若受僱就業者具 2 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未計入非經常性之加班費、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收入。

③括弧 () 內數字係指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受僱就業者占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之比率。

四、失業

(一) 失業者「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比率漸增，本年首度突破5成

本年5月失業者計42萬人，就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之失業者求職方法觀察，以「應徵廣告、招貼」占60.79%居多；「託親友師長介紹」占55.04%居次，其中教育程度愈低者，其「託親友師長介紹」尋職之比率愈高；「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亦占53.00%，且年齡愈輕、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比率愈高。就近年資料觀察，失業者「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比率逐漸上升，本年首度突破5成達53.00%，而透過「應徵廣告、招貼」與「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方式則呈下降，5年間分別下降12.83個與9.77個百分點。

表 13 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

單位：%

	託親友 師長介紹	應徵廣告 、招貼	向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 登記求職	向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 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 考試分發	其他
99年	58.25	73.62	38.78	31.30	9.54	0.34
100年	54.49	65.53	35.16	27.74	11.82	0.56
101年	52.31	64.61	40.70	26.15	13.23	0.35
102年	53.87	65.91	44.62	23.94	10.21	0.48
103年	57.77	67.22	47.00	25.20	8.26	1.39
104年總計	55.04	60.79	53.00	21.53	9.62	0.73
性別						
男	62.29	61.94	51.66	21.24	7.17	0.20
女	43.90	59.02	55.04	21.97	13.37	1.54
年齡						
15~24歲	59.07	64.72	55.34	19.60	12.08	0.51
25~44歲	50.03	58.98	54.01	18.84	11.53	1.06
45歲以上	65.23	61.31	46.87	32.27	0.57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1.50	65.74	29.46	19.21	-	-
高中(職)	69.27	69.87	49.27	20.54	2.36	-
大專及以上	41.78	53.59	60.83	22.72	16.65	1.38

註：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可以不只1種，故合計超過100%。

(二) 4 成 3 失業者可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2 成 6 曾應徵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

本年 5 月失業者中，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者計 18 萬 1 千人或占 43.00%。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者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者之比率為 50.88%，高於女性之 30.64%。就年齡層觀察，15~24 歲青少年失業者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者之比率 49.63% 較高。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國中及以下程度失業者可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之比率 54.48% 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38.68% 較低。就尋職地點觀察，以東部地區失業者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者之比率 53.28% 相對較高。

另本年 5 月失業者曾應徵過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者分別為 8 萬 8 千人及 4 萬 5 千人，各占全體失業者之 20.95% 與 10.70%；皆未應徵過者為 31 萬 1 千人或 74.02%。

表 14 失業者對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的接受情形

民國 104 年

	總計		可接受		不可接受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20	100.00	181	43.00	240	57.00
性別						
男	257	100.00	131	50.88	126	49.12
女	164	100.00	50	30.64	113	69.36
年齡						
15~24 歲	98	100.00	49	49.63	50	50.37
25~44 歲	240	100.00	102	42.62	138	57.38
45 歲以上	82	100.00	30	36.17	52	63.8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5	100.00	30	54.48	25	45.52
高中（職）	148	100.00	67	45.03	82	54.97
大專及以上	217	100.00	84	38.68	133	61.32
尋職地點						
北部地區	225	100.00	103	45.90	122	54.10
中部地區	126	100.00	48	38.19	78	61.81
南部地區	119	100.00	52	43.87	67	56.13
東部地區	11	100.00	6	53.28	5	46.72
其他區域	4	100.00	2	44.69	2	55.31

註：①失業者之尋職工作地點不限於 1 個地區。

②其他區域係指金馬地區、港澳、大陸地區與其他國家。

(三) 49.18%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未去就業主因為「待遇太低」；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主要困難為「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

本年5月失業者計42萬人，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20萬7千人或占49.18%，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51.70%；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21萬4千人中，主因「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占46.21%所致，「從未得到面談(試)機會或筆試未通過」及「曾有面談(試)機會但沒被錄用」亦分占30.85%及21.10%，另尋職遭遇困難以「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者占24.06%居多，「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者占22.93%居次，「待遇不符期望」者亦占21.40%。

圖1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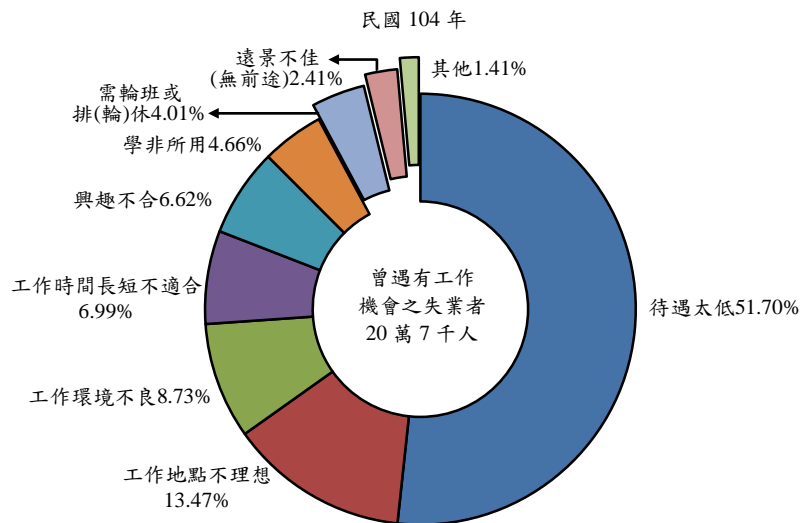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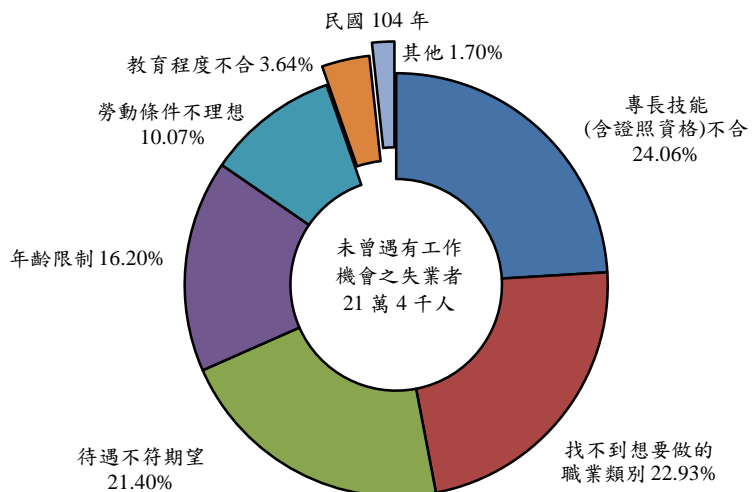


圖2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求職時遭遇的困難



(四) 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由家庭支持」與「靠原有儲蓄」為主

本年5月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由家庭支持」與「靠原有儲蓄」分占52.92%與43.63%居多。就近年資料觀察，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亦以「由家庭支持」與「靠原有儲蓄」為主，靠資遣費、退休金、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失業補助津貼者，所占比率均不高。就性別觀察，男性與女性均以「由家庭支持」分別占49.70%與57.98%最高，以「靠原有儲蓄」分別占46.51%與39.09%居次。若由年齡層觀察，「靠原有儲蓄」者所占比率以45歲以上之62.85%最高，15~24歲之16.17%最低；「由家庭支持」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以15~24歲之81.92%最高，45歲以上之29.12%最低。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與離婚或喪偶者均以「靠原有儲蓄」居多，分別占50.54%與72.01%；未婚者則以「由家庭支持」占60.66%最多。

表 15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

	單位：%					
	總計	靠原有儲蓄	由家庭支持	靠資遣費、退休金	靠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失業補助津貼	其他
99年	100.00	49.79	47.56	0.87	1.42	0.36
100年	100.00	48.90	49.93	0.33	0.43	0.41
101年	100.00	48.56	49.35	0.34	1.41	0.35
102年	100.00	41.55	56.23	0.06	1.79	0.37
103年	100.00	46.20	51.47	0.41	1.92	-
104年總計	100.00	43.63	52.92	0.47	2.55	0.43
性別						
男	100.00	46.51	49.70	0.54	2.91	0.33
女	100.00	39.09	57.98	0.37	1.98	0.58
年齡						
15~24歲	100.00	16.17	81.92	-	1.91	-
25~44歲	100.00	48.31	49.17	0.23	1.94	0.35
45歲以上	100.00	62.85	29.12	1.74	5.11	1.18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37.58	60.66	0.09	1.60	0.0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50.54	45.60	1.19	2.67	-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72.01	12.85	1.57	9.35	4.22

註：「其他」包括借貸、補助金、朋友協助等。

(五)「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本年 5 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 25.9 週，較上年縮短 0.3 週，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 7 萬 2 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 17.10%，較上年減少 3 千人或 4.05%，其中男性 4 萬 4 千人或占 60.70%；女性 2 萬 8 千人或占 39.30%。觀察其年齡分布，以 25~44 歲年齡者計 4 萬 7 千人或占 64.96% 居多；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3 萬 6 千人或占 49.52% 較多，主因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人數快速增加所致，且其要求勞動條件相對較高，多屬「自願性失業者」。就有無從事過工作觀察，初次尋職者 1 萬 7 千人或占 23.44%，非初次尋職者 5 萬 5 千人或占 76.56%。

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3 萬 5 千人或占 48.37%，較上年下降 5.01 個百分點，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38.68%，「工作地點不理想」亦占 17.49%；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 3 萬 7 千人中，尋職主要遭遇困難以「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占 32.38% 較高，其次為「待遇不符期望」之 20.48%，「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亦占 19.54%。另長期失業者希望待遇平均為 32,628 元，較全體失業者之 30,927 元高，亦較 103 年內尋獲現職者之主要工作收入 29,895 元為高。

表 16 長期失業者特性

	單位：%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性別						
男	63.78	55.59	66.38	60.88	78.30	60.70
女	36.22	44.41	33.62	39.12	21.70	39.30
年齡						
15~24 歲	8.94	10.44	4.93	11.19	12.01	12.71
25~44 歲	67.10	67.69	70.34	67.45	68.49	64.96
45 歲以上	23.97	21.86	24.73	21.36	19.50	22.3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6.88	19.19	18.76	16.58	12.90	13.38
高中（職）	37.48	37.42	32.40	29.73	35.77	37.10
大專及以上	45.64	43.40	48.84	53.70	51.34	49.52
有無從事過工作						
初次尋職	16.03	15.26	21.00	22.42	26.81	23.44
非初次尋職	83.97	84.74	79.00	77.58	73.19	76.56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期間達 1 年（53 週）以上之失業者。

圖 3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遭遇的困難

